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相關權益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臺教授國字第1040096326號

主旨：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相關權益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0日新北教幼字第1041538882號函。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勞僱權益應依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進用辦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
- 三、復依幼照法第25條第7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請假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教保或研究需要，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爰此，公立幼兒園或學校給予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假，包含因教保或研究需要，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之情形，倘契約進用教保員需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應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公假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每週以八小時為限。
- 四、至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事宜，本部業於104年8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257號函函釋在案，請依該函釋辦理。
- 五、又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

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進修是否需向幼兒園或學校申請，其資格、條件、程序及獎勵等相關事宜，請貴局本權責卓處。

有關教保員未向學校申請進修嗣後取得較高學歷 得否改敘及薪資支給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臺教授國字第1040076257號

主旨：有關教保員未向學校申請進修嗣後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及薪資支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7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41197838號函。
- 二、依據本部101年8月10日臺國(三)字第1010138735號函函釋略以：「…旨揭人員係以所具學歷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契約支薪，爰如在職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及辦理契約變更事宜，並於契約明定生效日，至其生效日，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補充規定明定。」是以，教保員以所具學歷之級別支薪，如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申請改依新學歷同級別標準支薪，教保員未向學校申請進修嗣後取得較高學歷，仍得依規定辦理改敘事宜。其薪資支給方式，以原依學士學歷第2級支薪者為例，於取得碩士學歷後得申請改依碩士學歷第2級支薪。
- 三、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依上開規定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第11條規定：「幼兒園或學校應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其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契約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三、契約期間工作報酬及給酬方式。四、其他必要事項。」同法第2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援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勞雇權益應依勞僱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教保員進修未向學校申請一節，應視其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或相關規定，就其違反規定之情形予以適當之處分。